



2007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7年3月14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147)。在随后于2007年4月17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7/12)中，安全理事会核准我提出的对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全线局势进行评价的建议，并请我“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代表团以全面评估边界的监测工作，……并向安理会汇报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我在2007年5月23日的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决定建立这样一个代表团，称为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我已经收到小组组长拉斯·克里斯坦森（丹麦）提交的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代表团工作报告。我完全支持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准备在下一次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进一步的实质性意见。

谨随函附上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代表团的报告，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报告为荷。

潘基文（签名）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报告

提要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4 段“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应黎巴嫩政府请求，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 2 月向黎巴嫩派出一支联合国边界警察专家小组，评估边界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结论和建议。安理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7/12)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代表团全面评估边界的监测工作，……并向安理会汇报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自 200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5 日，联合国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访问了黎巴嫩。评估小组与黎巴嫩政府和边界安全主管机构通力合作，对黎巴嫩边界安全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中得到全力支持，未遇到任何障碍。评估工作的重点是针对武器走私采取的预防措施。评估小组与政府官员、四个直接参与边界安全管理的机构（黎巴嫩武装部队、安全总局、国内治安部队和海关总署）的主管举行了会谈。

对所有四个陆地边界过境点和另一个定于 2007 年 7 月开始启用的陆路过境点进行了视察，同时还视察了贝鲁特国际机场和贝鲁特港口。对沿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界的“绿色边界”的一些地点，也进行了视察，目的是评估边界的复杂情况，包括不同地形、巴勒斯坦边界军事据点造成的特殊情况以及受边界划界争端影响的地区。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在会谈和实地视察中注意到，合作协调，尤其是机构间情报交换和联合规划方面的协调合作很不理想。长期以来，这里没有传统的陆地边界，结果边界管理工作自然十分受限，所以四个机构在这方面都没有积累多少经验和相关专门知识。例如，沿着“绿色边界”部署的部队，那里的观察哨所和检查站似乎仍然依循传统的军事理论，更注重的是捍卫领土，而不是建立边界监视机制，防止走私。

边界过境点的设计和安排不能充分满足为边界安全活动而设定的控制地区的需要。此外，边界过境点没有明文规定的程序，结果造成设施内人员、车辆和货物流动失控的混乱局面。

边界安全技能培训能够为各相关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了解如何转变或改善这种状况。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发现，有很多专业人员，他们有意愿倾力确保黎巴嫩边界安全。小组还发现，边界安全机构出台了一些措施以改进边界管理效率，

这些措施采用了以往联合国评估小组的建议，也得益于德国政府提供的双边援助以及其他国家捐助的设备。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还评估说，边界安全现状不够有力，难以重创走私，尤其是武器走私。没有向小组提供任何文件，说明在边界或在边界附近查获过走私武器事件，这更加印证了小组的评估。

巴嫩边界安全管理工作，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但有些方面只能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方可实现。

应当指出，以往评估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本报告列入的一些建议，可以由黎巴嫩当局自主执行，不致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而且也不会改变边界管理机构的组织结构。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依据其观察、评估和结论，提出下列主要建议：

(a) 建立一个多机构流动部队，重点打击武器走私，通过情报和迅速拦截能力，确保有效截获武器。另一个目的是，它将成为其他边界机构的“榜样”，成为今后可能设立的专业边界巡逻机构平台；

(b) 在多机构内设立情报和分析部门，从四个机构获得所有边界安全相关情报，分析并向四个机构和多机构部队提供经查明极有可能逮捕的目标；

(c) 向多机构部门及内部情报和分析部门，向所有四个部门各级，尤其是在业务级别上，部署国际边界安全专家，提供非军事边界安全方面的建议，跟踪业务培训情况，向由国际顾问和黎巴嫩边界安全机构代表组成的咨询秘书处提供建议；

(d) 设立一个专门的边界巡逻机构，这是长期战略的一部分，目的是简化边界安全工作程序，由一个机构负责收集所有专门知识、信息和情报；

(e) 对边界过境点实行全面绝对控制，制定标准工作程序，包括控制地区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移动条例，检查遵守情况的强制性标准措施和反腐败机制，并酌情更新调整基础设施；

(f) 启动各项措施，把在边界附近或过境点的合法和非法活动区分开来，以创造一个透明、有章可循的环境，如在某些地区限制行动，标出边界线，在当地设立其他边界过境点，把入境点重新划设在边界线上，执行社会经济方案，以取代居民对走私活动的依赖；

(g) 为这四个机构各级制定培训计划，使边界安全概念和理念转变平民所能掌握的高度专业技能，如有可能借鉴或汲取北方边界试验项目的培训经验，把国际商定的综合边界管理概念中有关合作协调、收集情报、技术和战术技能以及风险分析等具体内容落到实处；

(h) 继续强化向各机构提供边界专用设备，目的是提高效率，增强能力，其中包括空中和陆地监视设备、通讯设备、车辆、扫描仪、其他检查装置，以及所需的所有电脑硬件和软件；

(i) 与叙利亚对口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尤其是业务合作关系，使边界安全管理工作成为联合行动，确保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活动。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背景..... | 1-7 | 7 |
| 二.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任务、方式、方法..... | 8-15 | 8 |
| A. 任务..... | 8 | 8 |
| B. 方式..... | 9-11 | 9 |
| C. 方法..... | 12 | 9 |
| D. 对评估小组提供的支助..... | 13 | 10 |
| E. 制约因素..... | 14-15 | 10 |
| 三. 局势..... | 16-39 | 10 |
| A. 边界情况..... | 16-21 | 10 |
| B. 负责边界管理的机构..... | 22-28 | 11 |
| C. 黎巴嫩边界管理主要角色对形势的看法..... | 29-37 | 13 |
| D. 国际支持..... | 38-39 | 15 |
| 四. 事实和结果..... | 40-181 | 16 |
| A. 正式过境点..... | 10-108 | 16 |
| 1. 陆地过境点..... | 40-86 | 16 |
| (a) 介绍和程序..... | 40-46 | 16 |
| (b) 事实和结果..... | 47-74 | 17 |
| (c) 部分评估、分析和结论..... | 75-81 | 22 |
| (d) 建议..... | 82-86 | 23 |
| 2. 贝鲁特机场..... | 87-98 | 23 |
| (a) 概况..... | 87-92 | 23 |
| (b) 事实和结果..... | 93-97 | 24 |
| (c) 结论和建议..... | 98 | 25 |
| 3. 贝鲁特海港..... | 99-108 | 25 |

| | | |
|----------------------------------|---------|----|
| (a) 概况..... | 99 | 25 |
| (b) 事实和结果..... | 100-106 | 25 |
| (c) 结论和建议..... | 107-108 | 26 |
| B. 绿色边界..... | 109-166 | 27 |
| 1. 说明和程序..... | 109-122 | 27 |
| 2. 关于评估小组考察的各地点的事实和结果..... | 123-151 | 29 |
| 3. 部分评估、分析和结论..... | 152-166 | 33 |
| C. 结论..... | 167-169 | 35 |
| D. 评估维持和平行动部派出的专家团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170-181 | 36 |
| 五. 主要建议..... | 182 | 37 |
| 附件 | | |
| 一.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访问和会议清单..... | | 40 |
| 二. 边界过境点和实地访问地图..... | | 43 |
| 三. 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职权范围..... | | 44 |

一. 背景

1. 由于真主党绑架了 2 名以色列士兵，以色列和黎巴嫩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爆发了战争。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结束了这一战争，使得战争在爆发 33 天后于 8 月 14 日实现停火。该决议呼吁以色列部队撤退，尊重停火，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以及加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授权。

2.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几个部分都与边界控制及边界安全概念直接相关。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中，安理会呼吁黎巴嫩和以色列除其他外，特别尊重以下原则，即不经黎巴嫩政府同意，黎巴嫩不得有外国部队以及除黎巴嫩政府批准外，不得向黎巴嫩出售或提供武器和有关物资。安理会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界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许可进入黎巴嫩，并请联黎部队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予以协助。

3. 联邦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收到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 2006 年 8 月 25 日的请求之后，根据一个双边协议，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贝鲁特设立了一个联合联邦警察/海关项目办公室。由来自联邦德国警察局和海关的各 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带着下列使命来到了黎巴嫩：向负责边界保护和关税的黎巴嫩安全当局就如何制定国家边界控制战略提出建议；对当前使用设备的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情况提供设备以及根据情况向负责边界保护和海关的黎巴嫩安全当局提供处理事件方面的培训。

4. 作为双方商定的授权的一部分，联邦警察/海关项目办公室对负责边界控制和收取关税的黎巴嫩安全当局的情况进行了评价，属于联黎部队授权范围内的利塔尼河以南地区的边界除外。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办公室编写了一份黎巴嫩边界综合管理建议书。第一步，在北部地区开展了一个试验性项目，涉及对国际机场和海港设施的改善。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使黎巴嫩当局为全国制定一个综合边界管理战略。该项目将于 2007 年 9 月开始执行，预计将于 2007 年底前完成，之后有可能扩大到东部边界。

5. 2006 年 9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对黎巴嫩边界的安全措施进行了简单评估。评估报告突出了政府制定的协调机制，同时指出了在协调、设备以及培训等方面存在的诸多不足。2007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间，专家小组返回黎巴嫩，对于是否已经实行了报告中建议的改变进行评估。专家小组认为，第二次评估的结果既有“令人感到鼓舞的地方也有令人失望的地方”。但是专家小组也承认，在提交第一份报告和进行第二次评估之间黎巴嫩政府可用的时间在一些情况下不足以完全实施所建议的措施。

6. 2007年3月14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147)中提到,有关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到黎巴嫩经常性跨界武器走私活动的报告增加,并指出黎巴嫩政府为改进边界管理已制定各项措施。报告提到,维和部评估小组建议在4到6个月后再派后续代表团,这样黎巴嫩政府能有足够的时间执行改进建议。

7. 在2007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7/12)中,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打算对边界全线的局势进行评价,邀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代表团以全面评估边界的监测工作,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与黎巴嫩政府联络的情况,并向安理会汇报该代表团的结论和建议。

二.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任务、方式、方法

A. 任务

8. 根据第二个警务专家特派团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安理会的主席声明(见上文第5和第6段),授权政治事务部召集海关、边界警察以及军事问题方面的专家组建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2007年5月27日,由组长Lasse Christensen(丹麦)、El Hadi Salah(阿尔及利亚)、Franz Vogl(德国)、Sherrone Blake Lobban(牙买加)以及Gilbert Barthe(瑞士)组成的评估小组在贝鲁特开始了为期三个星期的实地考察。主要任务如下:

(a) 充分评估当前的边界安全情况以及对“绿色边界”(包括其正式过境点)的监测情况;

(b) 就加强沿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长大约320公里的边界线安全的措施和援助战略,向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

(c) 对涉及边界安全的所有机构¹的职责进行审查,其中特别关注国家海关和边界监测能力,以及各安全和海关机构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在加强边界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明确阻碍加强有效控制方面的主要障碍;

(d) 对维和部边界警务专家小组前两次对黎巴嫩的访问(2006年9月和2007年2月)结果进行分析,在该专家小组建议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设计一个综合边界管理项目以及可能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与上述各机构以及当前在黎巴嫩北部开展关于提高边界安全的双边援助试验性项目的德国专家进行紧密磋商;

(e) 与上述德国小组和黎巴嫩各机构紧密联络,在边界入境点制定一套标准,包括有关沿边界对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建和重新修缮方面的建议。

¹ 国内治安部队、安全总局、海关总局以及黎巴嫩武装部队。

预计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将在秘书长就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六月份报告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B. 方式

9.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认为应首先研究边界安全和综合边界管理这两个概念，以便明确界定评估小组任务的重点和范围。边界安全和综合边界管理对于促进边界的开放、安全至关重要。但是要寻求途径，提高边界安全，使之足以应对非法跨界活动威胁，同时又要为合法的旅游和商业提供便利，保护人权，促进人际交往，这是一个挑战。² 鉴于边界居民在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联系紧密，后一方面就显得必不可少。

10. 对综合边界管理概念有各种解释。例如，欧洲联盟司法和内政部长理事会认为下列方面构成了综合边界管理概念框架：³

(a) 包括风险分析和犯罪情报在内的边界控制（检查与监测）；

(b) 与所有相关执法部门合作，对“跨境犯罪”进行侦查和调查；

(c) 四级/筛查出入控制模式，如欧盟《2002 年申根目录》规定，包括原籍或过境的第三国措施、与邻国进行合作、外部边界的边界控制措施以及在自由流动的共同区域内的控制措施；

(d) 在边界管理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包括边防军、海关和警察局、国家安全及其他相关部门；

(e) 在国家 and 跨国层面实现协调和一致。

11. 综合边界管理有赖于完全的专业精神和机构间协作。而且，综合边界管理的适当执行也需要清楚界定警察、海关部门以及军队的相应权力、职责、作用、任务以及一旦情况允许就将责任从军方转到民事部门的条件。综合边界管理还包括加强或建立双边和区域层面上定期信息交流以及信息联合评估的适当机制。⁴ 在黎巴嫩北部执行能力建设项目的德国小组也是根据综合边界管理的概念框架制定自己的战略。

C. 方法

12.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在执行任务时与黎巴嫩政府以及黎巴嫩所有安全部门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黎巴嫩政府完全做好了接待和支持评估小组的准

² 见 www.osce.org/activities/13030.html。

³ 欧洲联盟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 2768 次会议。

⁴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关于边境安全和管理问题奥赫里德区域会议的共同平台。

备，十分愿意接受评估小组的意见、建议以及评估小组报告可以给边界管理带来的潜在支持，从中受益，从而给评估小组的工作以极大的便利。在最高层次，评估小组会见了总理。评估小组定期与黎巴嫩安全部门在它们的贝鲁特总部进行磋商，会见四个安全部门的指挥官或主管人员，如有需要，还可以会见其上级主管。评估小组对所有的官方过境点和绿色边界的许多具体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此外，在一次直升机飞行中，评估小组可以观察到叙利亚边界的大部区域。评估小组的评估重点是边界安全和边界管理的技术方面。尽管如此，但是评估小组也不能忽视在边界的几个地点的一些具体政治/安全情况，因为这些情况对于黎巴嫩当局管理和控制边界的能力有直接影响。

D. 对评估小组提供的支助

13.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在黎巴嫩的活动得到了黎巴嫩当局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大力支持。评估小组与秘书长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政治顾问进行紧密磋商。一个近距离保护股提供了人员和行动安全以及后勤支助。与此同时，黎巴嫩安全机构对评估小组给予了最高级别的合作，并满足了评估小组提出的访问任何具体地点或会见任何官员的所有要求。

E. 制约因素

14. 除了上文提到了非常积极的一面外，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也遇到了一些不同程度或性质的制约因素。在评估小组到现场访问（边界过境点和绿色边界）期间，评估小组由联合国陪同，配备了近距离保护人员和国内治安部队的车辆，加上黎巴嫩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官和区域指挥官。评估小组车队将包括至少 6 辆黑色四轮驱动车辆加上 2 辆当地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军车。由评估小组 5 名专家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组成的大约 10 人与边界各个负责部门见面。这使得评估小组与当地官员的会员非常正式、呆板。有时候，当地官员表现出非常谨慎，而且与这样高层的听众进行讨论，他们几乎处于一种防范状态。

15. 总的说来，评估小组可支配的时间并不允许评估小组与负责边界的当地部门建立真正的工作关系，而且对向评估小组（及其随从人员）作出的一些陈述进行核实或相互核对几乎也是不可能的。在对纳赫尔·巴里德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实施武装行动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关闭了北部三个边界哨所的边界行动，使得评估小组无法亲眼目睹边界部门履行职责。而且，出于安全考虑，对在叙利亚边界靠近巴勒斯坦据点的一些地点访问时间非常短暂。

三. 局势

A. 边界情况

16. 黎巴嫩的面积有 10 452 平方公里，北面 and 东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南面与以色列接壤，西面以地中海沿海水域为界。迄今为止，帮助黎巴嫩政府监

测海洋边界和利塔尼河以南地区的责任一直由联黎部队承担，因此，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任务规定没有将该段边界的边界安全情况评估包括在内。

17. 北部边界沿 Nahr el Kabir 河自发源地 Sahlet el Bqaiiaa 起，直至地中海。这条小河有时只有几公尺宽，许多地方很浅，大约 65 公里长的河道确定了边界线的走向。Nahr el Kabir 河源头东面的边界标志是嶙峋的黎巴嫩山（最高点 3 083 公尺）的山麓丘陵，一直延伸到东北部边界。沿海水域附近的边界地区可谓平缓，住户密集。往内地走，地势开始变得起伏不平，稀疏地散布着一些住区，灌木和树木相当茂密。再往东去，地势略高，最终连到黎巴嫩山的山麓丘陵（最高点 830 公尺）。

18. 东面的陆地边界沿顺荒芜的安第黎巴嫩山脉和黑门山，最高点分别为 2 629 公尺和 2 814 公尺。山上岩石嶙峋，有些地方无法到达，只在较高处有些零星的植被。较低处的植被是些稀疏的灌木和松柏。仅在山脚和内地才有人居住。北部和东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的边界总长约 320 公里。边界部分是自然形成的，如北部的 Nahr el Kabir 河和东部两米高的土堤。迄今为止尚未划定或标定黎巴嫩-叙利亚陆地边界。⁵

19. 合法出入黎巴嫩必须通过设在北部 Arida 和 Aboudieh 以及设在在东部 Kaa 和 Masnaa 的四个正式的陆地过境点。其他的过境点是贝鲁特机场以及贝鲁特港和的黎波里港。另一个在东北部 Bokayaa 的过境点将在 7 月开放。北部和东部的“绿色边界”有无数条路径小道横跨边界。因此，走私者、非法贩运者和外国的渗透者/恐怖分子可以不通过正式过境点跨越边界。这些路径小道适合进行大规模的走私活动。

20. 东部边界的居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跨界商贸。严格地说，这种商贸是非法的，但黎巴嫩和叙利亚的边界当局既不管制，也不防止。例如，El Qasr 村的黎巴嫩农民要过界耕种位于叙利亚境内的土地。居住在叙利亚境内的黎巴嫩儿童要过境去黎巴嫩境内的学校上学。这些流动严格地说是非法的，需要在政治层面上加以解决，并需要黎巴嫩边界当局采取适当措施。

21. 边界安全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是，边界线两边有若干戒备森严的巴勒斯坦军事据点。这些营地构成黎巴嫩安全部队无法进去执行任务的独立王国。黎巴嫩武装部队仅限于控制和封锁这些营地的周围地区，例如位于 Masnaa 东南的 Haloua。

B. 负责边界管理的机构

22. 管理边界的责任由四个不同的安全机构承担：黎巴嫩武装部队、国内治安部队、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本身又分成海关办事处和海关警备队，各自

⁵ 联合国的一个制图股正在处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谅解的一段边界问题。对有争议的部分（例如靠近 Deir el Aachayer 和 Halimet Quarrah 的 Jabal el Mazar），已建立黎巴嫩-叙利亚政府间委员会，但没有迹象表明何时可望取得成果。

有着相辅相成的具体任务。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总兵力为 64 000 人，⁶ 其中 15 000 人部署在以色列边界一带，5 000 至 8 000 人在叙利亚边界沿线保护边界安全。

黎巴嫩武装部队

23. 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网站，⁷ 该部队担负的使命如下：

“(a) 对抗以色列的占领及其对南黎巴嫩和西贝卡的不断侵略，支持黎巴嫩民众确保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的坚定决心；

- (b) 保护国家及其公民不受侵犯；
- (c) 对付侵犯国家重大利益的威胁；
- (d) 按照批准的条约和协定与阿拉伯军队协调；
- (e) 维持国内安全和稳定；
- (f) 根据国家利益开展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 (g) 与其他公共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协调，开展救济活动。”

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旅、团战地指挥员在讨论驻扎在边界一带的部队的作用时，曾几次向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概述其任务如下：(a) 保护国家不受“外来侵略”；(b) 维护国内法律与秩序；(c) 确保对人员和物资的边界管制（或防止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黎巴嫩境内走私人员/武器/物资）。

国内治安部队

24. 国内治安部队是受内政部领导的警察部队，但遵循一般的军事法律和规则。1959 年 6 月 12 日的第 139 号法令规定治安部队的任务是管制陆地和海空边界，监测在黎巴嫩境内的外国人，以帮助维护治安。1990 年 9 月 6 日的第 17 号法律将治安部队定义为公共武装部队，负责管辖黎巴嫩全境、领水和领空。治安部队承担的涉及边界安全的任务是：(a) 维持秩序和安全；(b) 保障公共秩序；(c) 执行司法警察的任务；(d) 支持公共机关履行职责。更具体地说，治安部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执行任务：(a) 要求出示身份证；(b) 搜身；(c) 逮捕人（执行法律判决或逮捕令或当场行动）；(d) 进入住宅；(e) 没收违禁物品；(f) 设立检查站；(g) 在某些条件和特别规定情况下，武力逮捕嫌疑人。治安部队成员还有责任报告目睹的或向其报告的任何罪行。

安全总局

⁶ 根据贾菲中心的《中东的军事平衡》一书。

⁷ www.lebarmy.gov.lb。

25. 安全总局根据 1959 年 6 月 12 日第 139 号法令行事，该法令规定其总的任务是为政府收集信息，特别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信息，并对侵犯国家内外安全的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安全总局支持国内治安部队管制陆海空边界，给外国人核发入境签证，并监测居住在黎巴嫩境内的外国人。安全总局管制外国人的入境及其在黎巴嫩的居住、流动和离境，并为居住在黎巴嫩或来自外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办理和发送旅行证件。安全总局如此叙述其安保职能：(a) 为政府收集政治、经济和社会信息；(b) 评价、分析和利用不同领域的信息；(c) 参加对破坏国家内外安全的罪行进行的司法调查；(d) 监督安全措施拟定和实施工作；(e) 发挥各种不同作用，合作处理安全事项；(f) 准备关于通缉犯、旅行禁令和限制入境的通缉告示和起诉；(g) 参加陆海空边界的管制工作。

海关总署

26. 海关由海关高级委员会领导，该委员会是负责立法和提名的总权力机构。海关总署是财政部的一部分，但作为独立的权力机构行事，收缴的关税和增值税交财政部。海关总署负责执行黎巴嫩海关的任务规定，由署长负责管理。海关总署由两个主要部门组成：海关办事处（470 名文职人员）和海关警备队（1 320 名军警人员）。海关办事处部门包括一个管制走私的司。两个部门都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海关警备队要求增至 2 635 人，海关办事处要求增至 591 人。目前因经济危机，无法为增聘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资金。

27. 海关办事处在法定过境点负责执行以下任务：(a) 公平和准确地收取关税、货物税和增值税；(b) 防止走私，查办欺骗海关和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c) 办理人员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过关手续；(d) 执行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规定，保护黎巴嫩的普遍利益；(e) 向公众和贸易界提供准确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

28. 海关警备队及其分队负责管制边界线，其担任的任务如下：⁸

(a) 管制陆海空边界以及受海关管制的其他领土，以执行关于货物进口、出口和所有权问题的法律、海关条例和其他规则；

(b) 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条例，查办欺诈行为，并设立检查站，仔细检查人员的流动情况；

(c) 向海关办事处的文职人员提供支助；

(d) 根据现行法律提到的规则和案例，向所有军事部队和官方当局提供协助。

C. 黎巴嫩边界管理主要角色对形势的看法

⁸ 根据 1959 年 12 月 6 日第 2868 号法令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4461 号法令。

29. 叙利亚在黎巴嫩驻存和影响近 30 年。在此期间，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从未实施过边界安全构想。这种情况使大量的叙利亚劳动力来到黎巴嫩，并且跨越边界创建了政治-商业网，但这种网络并没有真正的义务遵守有关货物和人员流动的立法规定。同样，在有叙利亚驻存的情况下，也不鼓励边界机构提供合作。这种局面造成机构人员的职业道德、士气和积极性低下。只是在 2005 年叙利亚部队撤出黎巴嫩之后，黎巴嫩政府及其安全部队和当局才开始真正参与东部边界的边界管理工作。

30. 执行 2006 年与以色列的停火协定和实施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工作要求对所有安全机构进行改组，并将其部署在叙利亚边界一带。各安全机构都承认在实际保障边界安全和管理方面缺乏经验，没有过去积累的最佳做法。于是成立了一个由各安全机构领导组成、国内治安部队领导的联合边境安全委员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每月开一次会，其短期战略是改善现有的边界管理制度。同时，委员会有兴趣参与关于创建专门的边界安全机构的审议工作。

31. 各机构得以向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表明其目前正在为管理和管制叙利亚边界的边界安全作出努力。为了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黎巴嫩武装部队总共派出了 8 600 人，在北部和东部边界执行边界管制任务。这些人员编制中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的一支由 240 人组成的国内治安部队。然而，由于国内 2007 年 5 月至 6 月在巴勒斯坦营地 Nahr-el-Bared 发生事件，不得不将负责边界安全的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分队数量减少 30%，将他们调到内地。对剩下大约 5 000 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来说，要执行负责边界安全这一对军队说来非传统性的使命，就要在某种程度上与国内治安部队、海关总署和安全总局这些一向负责边界安全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

32. 黎巴嫩总理在会见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时，认为与叙利亚的陆地边界问题是一大关切问题，希望在加强安全对付武装威胁（诸如走私武器和人员进行恐怖活动）的框架内努力，改善边界管理工作。他还指出，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承认双方的共同边界以及两国间没有外交关系深表遗憾。这种局面给跨边界的安全问题带来不利影响。黎巴嫩边界有一部分被认为是没有走私武器危险的，首先是南面的一部分，因为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大量存在和联黎部队的存在，其次是海岸沿线，由于有国际海洋工作队的存在。

33. 联合边境安全委员会和各机构认为，他们的优先事项是改善对威胁安全的非法跨界活动的管制，例如走私有犯罪意图/恐怖活动意图的非法外国人和运输大量武器系统的活动。但委员会和这些机构不能向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提供任何案例，说明在这些目标跨越边界时或之后马上对他们采取措施。在他们看来，各不同机构管理边界的效率很高，公布控制点可能对潜在的犯罪者起到一个很好的威慑作用。

34. 边界安全机构表示，边界双方的居民一直在走私日用品。如果走私的物品从数量来看只不过是供个人使用，当局也就不予追究。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获悉，实力强大的卡特尔仍在参与极为有利可图的商品走私活动，例如走私香烟和燃油。因此，各机构得小心翼翼地做出妥协，也是为了不至于丧失据说在报告重大走私案方面从边界居民那里得到的帮助。这些居民区利用两国之间的价格差异，一直靠跨界贸易为生。地方当局指出，贝卡大部分居民都参与种植大麻和罂粟，但在政府迫于国际社会的压力进行干预后都停止了种植。国际社会答应开展替代发展项目，但未能履行诺言，因此居民的走私情况越来越严重。

35. 负责边界安全的机构承认，他们在执行任务的策略和技巧方面缺乏经验。黎巴嫩政府认识到需要审查正式边界哨所的程序和现有的基础设施。至于绿色边界，他们表示缺乏适当的边界监视设备。黎巴嫩当局热烈欢迎迄今为止捐助国提供的援助和设备，特别是德国在边界综合管理项目上的合作。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试验阶段。另一方面，虽然报告说在高级别不时地召开一些战略性的双边会议，大多讨论边界划分和海关问题，但已几次指出需要与叙利亚的对口部门开展跨界合作。例如，贝卡省省长与叙利亚 Rif Dimajq 省省长通过一个处理边界线沿线土地所有权问题的叙利亚-黎巴嫩联合委员会进行了会晤。

36. 边界安全机构，特别是黎巴嫩武装部队，特别指出，巴勒斯坦军事据点在叙利亚边界线上的存在是管理边界的一个重大障碍。由于这种存在，原本负责监督边界和打击走私的部队被调走，部署在这些营地的周围，从而减少了对边界其他地段进行监测的部队人数。但黎巴嫩武装部队认为，巴勒斯坦武装据点是一个政治问题，因此需要政治解决。

37. 由于近两年来在黎巴嫩发生的与政治和安全问题有关的事件和预算方面的考虑，海关总署无法取得部长理事会的批准，满足其确定的招聘需要。考虑到其现有武装军警队中主要部署在正式边界哨所外的边界线执勤的 1 320 名工作人员仅是目前所需编制人员的一半，招聘就不是一个无关问题。黎巴嫩武装部队同时还认识到，需要对边界部队进行关于边界安全适当战略的培训，以取代目前还在采用的纯粹军事防御战术。安全机构和边界安全联合委员会曾几次指出，从长计议，需要设立专门的边界安全机构，而不是将这一任务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

D. 国际支持

38.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向黎巴嫩人民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还考虑今后进一步提供援助，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国际社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框架内，承诺除其他外，支持黎巴嫩的安全部门。为了有助于协调黎巴嫩安全部门的各种能力建设项目，已成立国际捐助者协调小组（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这些项目旨在提供培训和供资购买设

备，增强司法能力和黎巴嫩安全部门（安全总局、海关总署、国内治安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

39. 在国际捐助者协调小组内，还设立了一个“边界管理”分组（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帮助协调他们所参与的边界安全领域的工作。由于德国正在黎巴嫩实施一项边界综合管理项目，因此由德国项目的主管负责边界管理分组。捐助者分组定期举行会议，为黎巴嫩边界当局帮助协调能力建设方面的项目和活动（培训和设备），从而加强黎巴嫩部队责任区以外的边界安全。

四. 事实和结果

A. 正式过境点

1. 陆地过境点

(a) 介绍和程序

40. 经陆路进入黎巴嫩的旅客和货物必须通过现有的以下四个过境点之一入境：北部的 Arida（特里波利以北，沿海岸线）和 Aboudieh（特里波利东北方），以及东部的 Kaa（贝卡山谷北缘）和 Masnaa（在贝鲁特至大马士革高速公路上）。当前正在 Bokayaa（北部边界）建造另一个过境点，该过境点预计将在 2007 年 7 月初投入使用。黎巴嫩边境保卫部门把所有过境点分为“A”或“B”类，分类取决于每个过境点的周界和房地大小，并取决于相应的过境流量（旅客、车辆和物资流量）。海关关长办公室的统计数字显示，Masnaa 过境点每天办理过境的车辆最多，Aboudieh 过境点名列第二，第三是 Arida 过境点，而每天出入 Kaa 过境点的车辆最少。

41. 一般来说，过境点的房地并不靠近边界线，它们离边界线的距离多达 13 公里。大多数过境点的周界既没有围墙，也没有控制进入的大门。在所有这些过境点的周界内，入境和出境的车辆和货物没有被适当地分开，从而难以控制旅客人流。一般来说，抵境和离境检查没有分开，是在同一个检查站进行。每个过境点在靠近边界线的地方设有一个前哨站，其中配置了边境保卫部门的工作人员，只有 Arida 过境点除外。

42. 在过境点进行移民检查和海关检查的边境保卫部门是安全总局、海关总署（海关处和海关警察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一个情报部门，其任务是查明可能过境的恐怖分子和监督各机构的工作。海关检查程序遵循一个总的模式，过境者首先由安全总局检查放行，随后其所携物品由海关总署办理过关。Al Maasna 是一个例外，旅客首先要在海关总署接受检查，然后由安全总局检查，以进入黎巴嫩领土。所有过境点都没有任何女性官员。海关过关文件送到贝鲁特最后入档。

43. 凡从过境点过境的旅客、车辆和货物都必须经过以下三关：首先，安全总局的工作人员拦住每个旅客/每辆汽车，要求所有旅客前往入境大厅内的安全总局窗口接受移民检查。分别为外交人员、外国人和黎巴嫩旅客设立的柜台使旅客分流。移民检查中的护照检查是通过计算机进行。然而，海关检查没有计算机化，文件须送到贝鲁特入档。黎巴嫩和叙利亚身份证上的数据是靠手工录入。抵境的叙利亚公民借助表格（“出入境卡”）登记。⁹

44. 车辆必须排队，等待前一辆车完成检查过程。移民检查一旦结束，旅客将返回车辆，前往海关办理物品和货物过关，过关在小型检查站进行，一般汽车和大巴经分开的车道过关。¹⁰ 最后，旅客须前往由安全总局工作人员负责的“复核处”，以保证旅客经过了所有关口的检查，而且各种表格均正确无误。

45. 所有过境点都没有任何关于挑选货物进行结查的确切和明显的程序。因此，决定基本上听凭个人的信任和直觉。自从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以来，当局没有向评估小组提出任何报告，显示在四个正式过境点当中的任何一个扣押了武器或弹药。然而，各级官员都向评估小组说，他们意识到发生过走私汽油、服装和其他消费品的情况，这种类型的走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容忍，被视为相对而言不那么重要。

46. 在所有过境点，边界两边的官员都没有任何双边合作（边界安全机构的首脑有时不知道叙利亚对应官员的姓名）；此外，过境点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也不是很明显（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在过境点的日常业务接触；处理实际问题，比如在适用情况下使政策和做法相互一致；建立新的基础设施；视可能合用建筑物或信息服务；或为现有的和今后的工作人员举办共同培训活动）。

(b) 事实和结果

Arida¹¹

47. Arida 过境点靠近与叙利亚之间边界西北方的海岸，其房地靠近边界线。从叙利亚过境点到黎巴嫩过境点的一段距离有围墙。Arida 过境点有一个控制出入的大门，但周界仅用围栏围起来一部分。过境点的房地挤在一个很小的地方，其面积不足以供卡车和货运过境。然而，该过境点为抵境和离境的旅客设立了分开的出入口。对抵境和离境旅客的移民检查在同一个检查站由 38 名安全总局的警官（3 名下级警官、35 名警官）进行，不把抵境和离境旅客分开。移民检查是按

⁹ 该表格的一半发给旅客，另一半留在过境点，以供登记（保存六个月）。

¹⁰ 卡车的海关检查在分开的货运检查区进行，这些检查区或是位于过境点的周界之内，或是远离过境点（例如进入 Arida 和 El Aboudieh 过境点的货物是在特里波利办理过关）。

¹¹ 评估小组访问时，由于毗邻一方的叙利亚过境站关闭，没有看到任何过境活动。该过境站关闭的原因据信是特里波利的 Nahr el-Bared 难民营发生战斗。尽管如此，黎巴嫩过境官员仍然上班，并告诉评估小组，他们继续在该地区巡逻。

上文第 42 至 44 段介绍的工作流程进行。旅客和车辆在接受移民检查后前往海关接受检查。

48. 根据海关总署收到的统计数字, Arida 过境点平均每天为 88 辆入境卡车和 120 辆出境卡车办理过关。每天进出该过境点的一般汽车和大巴平均为 1 137 辆。检查货运的办法是对运货卡车挑选, 然后把选中的卡车送往特里波利检查。评估小组无法获悉挑选卡车以供检查的程序或过程。评估小组得知, 该过境点没有足够的汽车进行有意义的巡逻, 官员们在护送卡车到特里波利之后经常乘出租汽车返回。

49. 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的房地年久失修, 装设很差; 对一般车辆和大巴进行海关检查的小型检查站状况令人满意。这个过境点的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部门总体来说装备简陋(例如缺乏车辆、无线电设备、扫描器、照相机和爆炸物检测装置)。海关业务没有计算机化。德国捐赠的伪造证件检测设备(Docu-Box 和文件检查工具包)已经安装, 正在运行。据报告, 安全总局的所有工作人员都通过了德国驻贝鲁特项目办事处举办的进一步的伪造证件检测培训课程。

50. 关于被发现的刑事犯罪, 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的首脑一致表示, 在 Arida 过境点仅发生小规模走私活动(柴油、服装和食品)。据称已有三年没有发现武器弹药走私活动(据报告, 发生过一起在一辆伊拉克卡车上发现少数手枪的事件)。一个接受面谈的安全总局中尉说, 自从他就任现职以来(一年七个月之前), 就没有发现过伪造证件。

51. 在 Arida, 当地边界两侧的官员之间看来没有任何合作。

Aboudieh¹²

52. Aboudieh 是北部边界的主要过境点(“A”类), 每天过境卡车平均为入境 123 辆, 出境 192 辆, 出入境的一般汽车和大巴每天平均 1 015 辆。Aboudieh 的房地离边界线大约 1 公里, 过境点的周界与边界线之间隔着一个村庄。从叙利亚越过边界之后有一条小公路, 直通到离黎巴嫩海关前哨站几公尺的地方。因此, 人员可在接近黎巴嫩前哨站之前从路上下来绕道而行。靠近边界线的地方有一个前哨站, 配置有黎巴嫩边境部门的工作人员, 建立该前哨站的目的是沿一条小公路逐一护送载客的叙利亚大巴和车辆到过境点的房地, 以防止旅客逃避过境的移民检查(边界线与过境点之间的村庄是个风险因素)。然而, 前哨站与过境点房地之间的距离无论从前哨站, 还是从过境点的房地, 都瞭望不到。如果任何旅客从这条路上溜走, 都应由黎巴嫩武装部队负责查获; 安全总局仅把自己的责任限于过境点。

¹² 情况与注 9 所述相似。

53. 移民检查站和海关检查站位于不同的地点。该过境点没有控制出入的大门，其周界通往边界线的道路没有围栏。过境点的房地挤在很小的地方，不足以容纳卡车和货运，在卡车排队的时候，如评估小组在访问时看到的那样，情况尤其如此。然而，该过境点为抵境和离境的卡车划出了分开的车道。

54. 对抵境和离境旅客的移民检查在同一个检查站由 72 名安全总局的警官（三班倒，每一班 1 名下级警官、23 名警官）进行（不把抵境和离境旅客分开）。

55. 海关区没有围起来，看来没有任何明显的控制机制。卡车被护送到过境点，选中的卡车被送到特里波利检查。某些一般汽车受到检查，但大多数黎巴嫩牌照的汽车没有接受检查。看来所有检查车辆或乘客的官员都没有任何标准程序可循。有些官员报告说，他们凭直觉对货运进行检查。

56. 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的房地年久失修，装设很差；对一般车辆和大巴进行海关检查的小型检查站状况令人满意。这个过境点的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部门总体来说装备简陋（例如缺乏车辆、无线电设备以及协助检查设备）。德国捐赠的伪造证件检测设备（Docu-Box 和文件检查工具包）已经安装，正在运行。

57. 据报告，安全总局的所有工作人员都通过了德国驻贝鲁特项目办事处举办的进一步的伪造证件检测培训课程。移民检查是按上文第 42 段至 44 段介绍的工作流程进行。

58. 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的首脑表示，被发现的刑事犯罪仅限于小规模走私活动（柴油、服装、药品和手机）。据报告，当地边境两侧的官员之间没有任何合作。

Bokayaa

59. Bokayaa 过境点将在 2007 年 7 月开始运行，成为北部边境上的第三个过境点。该过境点位于 Aboudieh 过境点以东大约 25 公里处。过境点的房地距离边界线大约 500 公尺。正计划建立一个类似于 Aboudieh 的前哨站，并已经建立了一个初步的前哨站。有迹象显示，在过境点至边界线的公路两侧有村民生活和做生意。镇政府一直在拆除这条通往边界线的土路两侧的店铺和房屋，人们在那里从事繁忙的（非法）跨界商业活动。在评估小组访问期间，路旁只剩下几个店铺。黎巴嫩当局告诉评估小组，政府正在清除路旁的所有店铺，并把这段公路两侧围起来。有一条很窄的河床成为这一段边界线，该条河在夏季干涸时很容易穿过。

60. 移民检查站和海关检查站位于市内不同的地点。过境点的房地挤在很小的地方，很可能不足以容纳卡车和货运。安全总局的房地（以前是叙利亚军队的哨所）已经修葺一新，但既没有家具，也没有设备。该房地位于一条看来很繁忙的大路中央，村民在这条路上毫无拘束地步行或乘车往来，并进行商业活动。该房地的周界还没有围起来，也没有控制出入的大门。海关总署还没有得到房地。指定容

纳货运和旅客的检查区的整个布局缺乏足够的控制，无法保证使离开检查站的旅客和货运保持分开，并保证旅客不与村民往来。

61. 评估小组获悉，现在正计划把这里的过境检查迁往实际的边界线，即现有的海关前哨站位置。黎巴嫩当局目前正在与叙利亚对话，以使其紧挨着指定设立这个新边境站的地方建立一个过境点。评估小组没有看到叙利亚一侧有任何开展这一活动的迹象。

Kaa

62. Kaa过境点是东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上的两个过境点之一，位于El Hermel市东南方大约 10 公里处。Kaa过境点的房地距离边界线大约 10 公里，所在地区大约有 3 000 个常住居民。靠近边界线的地方有一个前哨站，派有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人员，作用是检查可疑的出入境旅客和车辆。¹³ Kaa过境点平均每天办理 4 辆卡车入境和 8 辆卡车出境，出入境的一般汽车和大巴每天平均 303 辆。

63. Kaa 过境点的周界仅用围墙围起来一部分，没有一个控制出入的大门。抵达周界的过境一般汽车、大巴和卡车没有被分到各自的车道，因此在海关区内没有对旅客及其货物实行充分的控制。海关区很小，没有搜身设施，也没有任何用于检测隐藏的被禁物品的手持装置。然而，周围的地形提供了足够大的空间来扩展基础结构和设施，以便令人满意地安排入境和出境流动。

64. Kaa 过境点的安全总局房地和家具的状况很好。对抵境和离境旅客的移民检查是在同一个检查站进行（不把抵境和离境旅客分开），每班有 8 名安全总局的警官（1 个下级警官和 7 个警官）进行检查。Kaa 过境点没有女警官。

65. 这个过境点的安全总局装备简陋（例如缺乏车辆和无线电设备）。调查组看到，德国捐赠的伪造证件检测设备（Docu-Box 和文件检查工具包）正在运行。据报告，80%的安全总局工作人员通过了德国驻贝鲁特项目办事处举办的进一步的伪造证件检测培训课程。

66. 移民检查是按上文第 42 至 44 段介绍的工作流程进行。关于海关检查，看来没有以车辆、旅客和货物的公允审查和定向检查为基础的标准程序。这个过境点没有一台计算机用来把海关业务与贝鲁特的主系统连接起来。关于被发现的刑事犯罪，安全总局值班负责人说，2007 年 5 月 30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抓获一个试图非法潜入黎巴嫩的人。据称在 Kaa 不会发生走私活动，特别是武器弹药的走私活动。

67. 过境点的安全总局和前哨站的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没有任何机构间合作，安全总局与海关之间也没有合作。关于合作和协调的请求必须通过军队情报部门的

¹³ 黎巴嫩对在过境点与边界线之间地区停留一天以上的旅客的证件加盖的出境章不再有效。

总部发出。黎巴嫩武装部队沿边境逮捕的罪犯被移交给 Kaa 的安全总局以供进一步调查。当地边境两侧的官员之间没有任何合作。

Masnaa

68. Masnaa 过境点是东部边境上的主要过境点（“A”类），对通往大马士革的跨界交通来说也是最重要的过境点。卡车、旅客大巴、出租汽车和私家汽车使用这个过境点运输人员和货物过境。平均每天的入境卡车有 194 辆，出境卡车为 180 辆。出入境的大巴和一般汽车每天平均 905 辆。在这段边界线上有一个海关前哨站，海关警察队负责把货物和可疑的旅客护送到正式过境点。黎巴嫩官员估计，边界线至正式过境点之间的几个村庄里住着大约 3 000 个居民。

69. Masnaa 的房地离边界线大约 8 公里。过境点的周界用墙和篱笆部分围了起来。卡车进入的货运区没有围起来。没有任何用于货运检查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当局承认，该过境点当前的流量和后勤都嫌不足。过境点的房地位于一个很小的地方。当前正计划购买临近土地，以缓和空间不足的问题。尽管采取这项措施，检查站仍然太小，无法容纳穿过这个过境点的人车流量。当前正在建造另一条大巴车道。仅为一般车辆分出了抵境和离境的车道；抵境的卡车必须穿过一般车辆/大巴的车道，才能抵达货运检查区。国家总局在 Masnaa 的房地看来状况令人满意。对离境和抵境旅客的移民检查在分开的检查站进行。

70. 海关系统没有计算机化，海关工作过程和程序是通过人工与贝鲁特保持联系。海关的输入数据定期送往贝鲁特的海关总署，后者将其中的有关统计数字输入系统。评估小组获悉，不久将安装自动化海关数据系统，并使其与贝鲁特连接。关于通过该过境点出入境的汽车和司机的信息被输入一个计算机系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些数据被用于风险/趋势分析。

71. 该过境点的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机构总地来说装备简陋（例如缺乏车辆、无线电设备以及用于检测爆炸物、武器或其他隐藏的违禁品和物品藏匿处的手持装置）。德国捐赠的伪造证件检测设备（Docu-Box 和文件检查工具包）已经安装，正在运行。中国政府捐赠的固定扫描器尚未安装。

72. 据报告，安全总局的所有工作人员都通过了德国驻贝鲁特项目办事处举办的进一步的伪造证件检测培训课程。海关关员进行的检查很潦草，显示这些官员在基本上不了解常见的武器走私、前体化学品和爆炸物原材料的藏匿方法和趋势。

73. 由于基础设施的状况，Masnaa 过境点的移民检查与上文第 42 至 44 段介绍的工作流程不同，在移民检查之前先进行海关检查。

74. 关于侦查刑事犯罪问题，安全总局的首脑表示，在Masnaa过境点，滥用和伪造身份证的行为是被发现的常见刑事犯罪。¹⁴

¹⁴ 2007年6月7日，12名据称是伊拉克公民的人由于被怀疑使用伪造身份证件而在Masnaa过境点被扣留。

(c) 部分评估、分析和结论

75. Arida 过境点是唯一靠近边界线的陆路过境点，其他过境点的房地均离得很远，通过在靠近过境线的地方设立前哨站的办法来弥补不足。尽管设立了这些前哨站，但当局没有对过境点与边界线之间的地区进行战略性监督，这些地区往往是有人居住，或是丘陵起伏，灌木丛生。这些情况有助于走私和非法贩运，从而构成边境安全的风险因素。

76. 大多数过境点的周界局限于很小的空间，有碍于执行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的移民检查和海关检查程序（为一般车辆、大巴和卡车设立分开的车道；建立分开的抵境和离境检查站；把抵境和离境的旅客分开；为卡车/货运提供足够的停车位）。一般而言，各过境点的周界没有控制出入的大门，大多数只被部分围起来，或根本没有围起来。抵境和离境旅客在房地内的分区和分隔规定得不好，某些过境点根本没有把他们分开。没有为出入境旅客和货物划出明确的区域，因此没有一个受控制和与外界隔绝的海关区，而这样的海关区是边境安全保卫的一个必要成分。

77. 移民检查和海关检查共有三关；现行工作流程放慢了为旅客办理手续的速度，促成了边境安全方面当前的不足。为控制抵境车辆所采取的程序不当，原因是没有任何明确的标准，可用来保证根据适当的风险分析来挑选货物进行检查。在挑选车辆和旅客进行检查时，看来也没有把通过适当的风险分析得出的定向作为依据。由于缺乏这样的标准，也没有风险分析和定向，限制了海关官员针对潜在的走私者进行检查并防止通过正式过境点走私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险物品的能力。移民检查没有充分计算机化。人工数据输入和登记（适用于持黎巴嫩或叙利亚身份证件者）非常耗时。随后的调查很烦琐，也很花时间。

78. 移民检查和对旅客的盘问不是以风险分析和定向为依据，而是遵循标准化的程序。检查旅客车辆和货运卡车的方法不彻底，因此，机智的走私者会很容易地把爆炸物、轻武器和弹药乃至组装和拆散的重武器，例如导弹和火箭，隐藏在货运卡车和旅客车辆的隔间中和隔板下偷运到该国。经验证明，对货运的有计划挑选和仔细检查是保证边境安全的必要条件，因为国际趋势显示，违禁品常常是作为常规货物的一部分流动，并可能通过主要文件上的不实资料运输。无论执法人员是否知情或提供协助，违禁品都能够成功地通过海关区。

79. 此外，汽油和服装等消费品的走私本身并不对国境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然而，其他国家的趋势显示，看起来“无害的走私”有时是一个迹象，显示存在更为危险的有组织犯罪，例如武器和毒品走私。同样，用来走私消费品的同样方法也可以用来把武器偷运入黎巴嫩。有组织犯罪可以在两个层面得到帮助，即国际层面和地方层面。在国际范围内活动的境外商人通常利用本地生意人帮助把违禁品运入目的地国家。因此，在黎巴嫩的情况下，必须特别注意所谓的无害走私，因为这种走私可能显示出某种较为严重的趋势。

80. 不存在采用标准作业程序形式的检查程序准则。工作流程和程序因循守旧，即使差距显而易见仍然如此。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当地边境两侧的官员之间的合作）即使存在，也是刚刚起步。

81. 各过境点的房地一般装设很差，工作人员的装备不足；过境点基础设施的状况迫切需要改善。当前大多数过境点的场所很狭窄，对移民检查和海关检查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只有一个检查站来同时处理抵境和离境的人车流动，为旅客和车辆办理手续的效率很低（在前面的汽车办理手续时，后面的车辆须排长队）。如果把过境点的房地迁到更靠近边界线的地方，应能纠正现有的缺陷。

(d) 建议

82. 应把房地远离边界线的过境点迁到靠近边界线的地方，以避免移民检查和海关检查的风险因素。例如在 Aboudieh，边界线与过境点的房地之间有一个村庄，从而使得旅客能够躲开移民检查或藏匿违禁品。

83. 当前为旅客和车辆办理过境手续的方法（在过境点的周界之内须经过三关）减慢过境速度，不符合综合边境管理的概念。如果采用只有一道关口的程序，除了让车辆排队之外，还为其开辟分开的检查口，可以大大加快过境的过程，并有利于机构间合作。

84. 通过进一步扩展计算机化的移民检查，将简化和加快过境点安全总局人员的工作。这样，可以在技术上开展随后的调查，并降低这些调查的出错率。在旅客流量不断增加的时候，对旅客所进行盘问的密集程度应该以定期的风险分析为准。应该提供专门用于控制过境人车流动的资源，使其成为注意的焦点，特别是防止恐怖分子朝黎巴嫩的渗透。标准作业程序的启用可以为移民检查确立质量标准，并尽量减少人为失误。

85. 国际捐助者们一直在向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捐赠各种设备，这些捐助者包括德国，该国正在北部边境执行一个试点项目，综合开展某些能力建设活动。关注边境管理的国际捐助者分支团体正在协调国际社会在边境安全领域的进一步参与。需要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培训和提供设备费用），以加强人员的能力，提高边境安全保卫工作的技术水平。

86. 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是边境综合管理的关键内容，应该建立这种合作关系，如果已经存在低水平上的这种合作，则应扩展其范围。

2. 贝鲁特机场

(a) 概况

87. 贝鲁特机场是黎巴嫩的唯一国际民用机场。其场地于 1996 年启用，2005 年旅客流量为 3 285 076 人。¹⁵

¹⁵ 由于当时的冲突局势，2006 年的数字不具代表性。

88. 所有四个边境安全机构都参与机场的保安工作。安全总局负责旅客的移民检查。海关总署负责货物通关。机场内的一般执法工作由安全总局负责，外部安全由黎巴嫩武装部队负责。机场安全局负责总体安全并充任协调机构。在所有与机场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四个安全机构听从机场安全局主任的指挥。

89. 抵达旅客先在护照检查站接受护照和旅客的对比检查；护照的真伪经过人工核对。每个护照检查间有一台文件核对器，用于进一步检查护照。核对器通常关闭，只有在护照检查官员产生怀疑时打开。唯一可打开该设备者为主管人员，但需将其招至护照检查间。在检查护照后，设备再次关闭。旅客在离开护照检查区之前要经过第二道检查线，即核对护照上的入境章，以确保旅客已通过护照检查程序。

90. 旅客随后办理报关手续。机场海关采用了检查入境旅客的国际标准，旅客们通过一个双重通道系统（绿色或红色），以便于行李迅速通关和旅客流动。

91. 离境旅客需通过三条检查线。第一条线包括核对护照和旅客是否吻合、检查机票和行李安全筛检。旅客随后办理登机手续，之后旅客接受护照预检，然后进入护照检查区。在护照检查区将对护照和旅客进行比较检查；对护照的真伪进行人工核对。在护照预检和检查时，都备有护照核对器。在旅客登机前，将进行最后一次护照/登机牌/旅客的比较检查。

92. 在货物终端站，海关使用两台扫描仪进行商品货物通关，辅之以人工检查。入境和离境货物并不实际分开。

(b) 事实和结果

93. 保障机场限制区安全的系统似乎符合国际标准。护照检查和旅客结关的程序相互匹配并得到执行。护照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对护照检查的熟悉程度和对文件检验设备的掌握程度良好。需要主管人员打开核对器以便使用的程序，似乎不是最佳程序；该程序由于费时而且造成旅客流动无必要的长时间中断，让护照检查官员不愿使用。进行旅客和行李安全筛检工作的工作人员表现看来令人满意，并遵守规则。

94. 海关由于 1996 年以来没有遇到一件武器走私案件，因而缺乏用以进行风险评估和确定目标的经验和数据。作为对两台相当老旧的扫描仪的补充手段对商品货物进行的人工检查，由于缺乏培训而效力不足。

95. 入境和离境货物区之间没有任何实际分隔，但连接两区之间的通道由靠近通道的办公室中的一名官员进行人工检测。这似乎是不够的，因为该官员在办公室内还负责其他任务。货物区属于机场限制区，但进出该区的车辆似乎仅受到人工抽查。

96. 入境货物在通关筛检之前被中途拦截以及在离境货物区将其人工装车的情况，似乎相对容易做到，从而造成避开安全控制和课税的机会。已经建立了一种机场限制区进出系统，包括逐级安全限制区，在不同区之间进行人工检查。此外，国内治安部队在所有区内进行抽查和巡逻。

97. 机场内有足够的女性工作人员对女性旅客实施人工安检；海关总署的几名女官员以及安全总局的 27 名女官员相互支援。机场没有先进的护照检验设备或专门的文件检验专家，而且缺乏嗅探犬和扫描仪等探测系统。

(c) 结论和建议

98. 某些程序需要改进。例如，应当审查关于需呼唤一名主管人员才能进行基本的护照技术检验的要求。必须有效和实际地分开入境货物和出境货物，以确保无法避开课税和更重要的安全筛检。需要增添先进的护照检验设备以及特别是用于探测武器和爆炸物的货物安全筛检设备。

3. 贝鲁特海港

(a) 概况

99. 贝鲁特海港是黎巴嫩的主要港口，2006 年客流量为 20 831 人，商船流量为 1 829 艘。2005 年的数字分别为 29 657 人和 2 289 艘。贝鲁特港建立了若干安全系统和机构及程序，确保违禁品不会经港口设施进入该国。贝鲁特港有如下边境机关：安全总局、海关总署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此外，一个私营公司即港务管理局也负责港口周围区内的安全。¹⁶

(b) 事实和结果

100. 目前，港口对来访者的进出没有任何限制，进出口货物也没有分区。停车场位于港口区内。评估小组在视察港口时，观察到正在施工建造围栏以实际分隔开港口各区，从而加强海港的安全。显然还要发放具有安全特性的身份证。另外，2007 年 6 月 12 日启动了一个摄像监视项目，以追踪海港内的动向，从而也改善了港口内的安全。进入海港需要出具临时或永久进出卡。

101. 用于移民检查和通关的终端和设施设在港口周围区内的不同地点。抵港和离港船员和旅客的移民检查在同一终端中进行。安全总局的办公房地似乎状况良好，现有家具令人满意。在 2006 年 7 月轰炸中损失的主雷达仍未更换。

102. 德国捐赠的辨伪设备（Docu-Box 和文件检测工具包）已经到位并已运转。爆炸物嗅探犬在请求后可供使用。所有安全总局工作人员据称均参加了德国驻贝

¹⁶ 海港周围区被一座墙围起来；共有五个大门可供进入港口设施。安全总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负责这些大门的进出管制。两个机构在进出管制方面似乎出现责任重叠。

鲁特项目办公室举行的又一期辨伪培训课程。四名安全总局的官员在中国参加了另外一期辨伪培训课程。

103. 对船员的移民检查由安全总局进行，后者登船收集船员的护照并在港口终端内进行移民检查。安全总局在船只停泊港口期间保存护照，并对停泊在港内的船只进行抽查，以查找偷渡者。安全总局的两名官员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而始终留在“危险船只”上，以检查船员的进出。

104. 机构间合作开展不够。例如，海关总署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港区内的不同地点进行集装箱检查。在海关总署设施（X光检查厅和 operation container）部署武装部队士兵，会取得更好的协同增效。

105. 海关总署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是负责在贝鲁特海港检查货物的机关。海关官员告知评估小组，他们进行风险分析以指定需要检查的货物。对所有离港的货物，无论之前是否由海关检查过，黎巴嫩武装部队都对其进行检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不使用手提装置或嗅探犬等检查辅助手段情况下对货物进行人工检查。一台固定的扫描仪已经就位，操作扫描仪的海关官员似乎具备操作能力，使用起来得心应手。海关人员并不登上停靠港口的船只。海关当局告知评估小组，没有关于在港口没收武器弹药的官方报告。对于刑事罪，安全总局和海关总署的主管均表示，在贝鲁特港口只发现过走私物品（主要是服装、手表和化妆品等伪造物品）的行为。

106. 港务管理局是一个私营公司，也在加强港口和货物的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公司负责记录、管理和监测港口内货物的流动情况，包括确保在启运港集装箱和停放在港内的集装箱上贴的封条完整无缺。该公司还负责实施《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该项国际规则的用意是应付对海事安全的恐怖威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正在全世界实施这一规则。

(c) 结论和建议

107. 贝鲁特海港已经确立了若干程序和做法，对货物安全和防止走私至关重要。海关总署实行了各种危险管理系统，协助查出高危险货物。固定扫描仪也是一个很好的补充手段，应可加强黎巴嫩边境的安全。黎巴嫩武装部队通过重新检查已经检查过的货物而形成一种重要的制衡。然而，评估小组认为他们没有必要重新检查所有货物。黎巴嫩武装部队应当根据风险分析和情报进行检查。港务管理局的工作应当得到支持和鼓励，因为其工作人员是首先接触进入该国的货物点。

108. 为了对无论是在港口还是船上的所有货物实行全面控制，海关总署应该根据情报和风险评估而登船检查。这将有助于遏制该国领海内转移武器活动或码头区内的此种行为。

B. 绿色边界

1. 说明和程序

109. 绿色边界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一片陆地，从黎巴嫩西北角 Arida 海岸过境点一直延伸到东南部的 Hermon 山，在那里与联黎部队责任区汇合。绿色边界长约 320 公里，沿线地形千奇百怪，给维持边境安全和控制非法越境活动提供了截然不同的可能性，也制造了截然不同的问题。

110. 从海岸向内地，向东延伸 40 公里的边界地区地形主要是肥沃的平坦低地，有农田、植被和小树林，沿界河的地方有私人住房、农场和工业厂房。再往东走，地形变成了平坦高原（最高约达 400 米），有沟壑直通界河。边界从黎巴嫩东北角转向东南，进入丘陵高原与平地交错的地带。在 Kaa 过境点，边界转向南面，进入前黎巴嫩山山脉。

111. 前黎巴嫩山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东部边界，一直延伸到 Hermon 山，进入联黎部队责任区。前黎巴嫩山山脉部分地段是崇山峻岭、布满山谷的山区，山高可达 2 500 多米。在边界沿线，有无数过境路径，北面有低河床或干枯河床，东面有山路或丘陵和山区的山道，基本上，只有四轮驱动汽车才能通过这些道路。

112. 在一个灰色地带，越境活动极为频繁。虽然从技术上说，越境活动是非法的，但许多人每天都有越境的“社会”理由。许多人在边界另一侧拥有并耕种土地；有人越境是为了探亲访友，或上学，或就医。此外，许多家庭唯一的收入来源或者说唯一的生计是进行小规模走私贩运活动。

绿色边界安全管理责任

113. 绿色边界各过境点之间的安全管理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全面负责，在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在绿色边界沿线部署了约 8 600 人。部署在边界的部队被授予双重任务：确保绿色边界安全和保卫黎巴嫩领土。国内治安部队一些分队被部署在绿色边界附近，以增援黎巴嫩武装部队，或者替代调到黎巴嫩其他地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评估小组考察黎巴嫩期间，由于特里波利北面巴里德河地区爆发战斗、贝鲁特发生爆炸和需执行其他任务，1 000 多名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被调离边界地区。

114. 海关大队是海关总署的建制和行政部门，负责在边界附近流动巡逻，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

可用设备

115.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海关大队在执行维护边界安全职责时使用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不适合所执行的任务。部署在绿色边界沿线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海关大

队各部队没有专门用于执行边界任务的设备。出于以数量保证实力的军事需要，而且还由于缺少适当的四轮驱动汽车，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巡逻和“埋伏”时基本上使用卡车和装甲运兵车。两个部门都缺少监测设备，例如望远镜。夜视设备极为少见，事实上，多数观察所和巡逻队根本没有夜视设备。即使在巴勒斯坦人越境堡垒区附近，观察所也仅有不具备放大功能的简易增光设备，其最大观察距离为 400 米。根本没有在复杂地形和恶劣气候中临时进行长时间观察的设备。

绿色边界安全管理

116. 整体而言，保障边界安全依靠的是三道控制线。第一道控制线是观察边界的观察所和要塞。第二道控制线是由机动或徒步巡逻队进行巡逻，再加上通常由一两个排士兵进行的埋伏活动，他们使用轻型汽车、卡车和装甲运兵车，采用传统的军事战术。第三道控制线是主要公路沿线的检查站，这些检查站通常是固定的，有些地方有装甲运兵车增援，由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关总署或国内治安部队负责，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由其联合负责。

协调与合作

117. 绿色边界上很少见到协调或合作行动。参与活动的各机构（主要是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关总署和国内治安部队）负责各自的责任领域。只有在必要时，例如有人非法跨越边界或发现走私货物，才将案件移交安全总局或海关总署。各机构之间不开展或几乎不开展合作或联合行动，在行动层次尤其如此。基本看不到或找不出任何联合活动，在预先规划方面尤其看不到或找不出这种活动。例如，海关大队根据自己的信息开展自己的活动，仅通过海关局中央行动股向黎巴嫩武装部队通报正在开展的行动。

118. 每个机构都自行评估信息和情报是否属于另一个机构的责任领域，然后决定是否分享；如果认为信息和情报与另一个机构的责任领域有关，则向其提供这些信息和情报。但是，各机构似乎不联合评估收集的情报。从一个机构向另一个机构提供信息的方式是，通过该机构的领导层次送交其总部，然后送交另一机构总部，然后——理想的情形是——送交适当层级。因此，信息和情报交流几乎完全是纵向的，非常集中。

边界安全管理结果

119. 有一些逮捕非法越境者（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者或伊拉克寻求庇护者）的记录，这显示已经这样做或有这种能力。在收缴非法越境物资方面，有一些收缴记录。基本上，这些收缴行动是公民举报的结果，公民举报的动机是从走私者缴纳的罚款中提取丰厚的奖金。

120. 收缴的都是柴油、服装、水泥或粮食等传统走私物资，没有收缴武器或爆炸物。虽然据报道，有个几次收缴非法武器的行动，但据负责边界安全的各机构

指出，没有任何一次行动与越境活动直接相关，而且根据记录，没有任何一件武器来自叙利亚一侧的边界。在评估小组已知的所有案件中，其说法是，这是黎巴嫩境内不同地点之间的国内武器运输活动。

121. 负责绿色边界安全的各机构面临若干问题，其中包括：缺少资源；设备数量和质量不足；几乎没有边界安全领域的长期经验；概念弱点。但是，即使考虑到这些问题，也只能说，这些机构制止武器走私活动的效力不如预期，而这种走私已是公认的事实。

122. 即使考虑到各机构执行任务的艰苦条件，也应该偶尔收缴一些正从边界走私过来的武器或过境后正在运输途中的武器，最起码也会碰上一些走私武器。效力如此不彰，着实令人担忧。这可能显示，负责边界安全的机构业绩不如人意。而且，还应该质疑负责边界安全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正直性。评估小组不能确认效力不彰的真正原因，但各机构不同阶层的人向评估小组反映，确实有非法决定边界管理事务的情事，其动机是政治同情、家庭或部族联系或传统的腐败。

2. 关于评估小组考察的各地点的事实和结果

123. 下文介绍评估小组考察的各地点：

从Aarida到东面 4.5 公里的卡比尔河附近边界地区(地点 I)¹⁷

124. 该区域主要是农业区，紧靠该河。河边地区或紧靠河边地区有许多私人住房、农场和一些工业厂房。叙利亚一侧也是这样。河深约 1 至 2 米，宽 2 至 6 米。河岸一些地方植被茂密。这是非法偷渡人或物资的好地方。由于河道弯曲，从任何观察所都很难看得很远。该河部分地段不在监测范围内。

125. 沿河很容易看到有不同强度工事的黎巴嫩武装部队若干观察所，这是第一道控制线。在内地看到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几个固定检查站，这是设在主要公路和路口的第三道控制线。在选择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

Aboudieh 过境点至卡比尔河实际边界之间的区域(地点 II)

126. 该区主要是农业区，间杂着灌木丛和树木，中间有一条长约 700 米的铺面公路，从过境点所在的 Abboudiye 村通往横跨界河的界桥。无论是从桥上海关前沿哨所还是从过境点，都不可能全程监视整条公路。哨所和过境点都没有监视任务。

127. 据黎巴嫩武装部队介绍，对该公路采取的是随机巡逻办法，这是第一道控制线。黎巴嫩武装部队观察所和流动巡逻队封锁了该区域，这是第二道控制线。

¹⁷ 罗马数字代表附件二所载地图上的位置。

在评估小组考察时，在该区域内没有看到巡逻队，也没有看到观察所，从该区域向外看，也看不到巡逻队或观察所。黎巴嫩武装部队解释说，由于特里波利北面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爆发战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闭了边界，因此，没有任何越境活动。

128. 该区域是人员非法渡河进入黎巴嫩、然后消失在公路两旁灌木丛的好地方，也是在达到过境点之前在该村卸货的好地方。

从 Sahlet el Bqaiia 小区东部向东南 5 公里直到 Wadi Khaled 河的沿河边界地区(地点 III)

129. 该地区部分地方是耕种区，紧靠河边。离河不远的地方有几栋民房，但多数民房都座落在离河 500 至 1 000 米的高地上。在评估小组进行考察时，河基本上已经干枯，但在冬季和春季，河深约 1 至 2 米，宽约 2 至 12 米。河岸一些地方植被茂密。在若干地方，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侧都有公路通往该河（河床）。

130. 沿河很容易看到有不同强度工事的若干黎巴嫩武装部队观察所，这些观察所主要座落在俯瞰该河部分地段和叙利亚一侧河岸的高地上。由于河道弯曲，植被茂密，从任何观察所都很难看得很远。在选择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

131. 这是非法越境或走私物资的好地方。虽然河床有 0.5 至 1 米高的自然或人造河岸，但卸货和装货并不十分困难；据黎巴嫩武装部队介绍，在部署其部队之前，这是经常发生的事情。有旁观的人说，这种事情仍然在发生。当时多次看到若干儿童和少年未受阻挠地跨越干枯的界河。

有公路通往 El Qasr 镇以东 1 公里边界的地方(地点 IV)

132. 这是一个有小溪环绕的小村，小溪标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在叙利亚境内构成一个小区。小溪多数地方宽 0.5 至 1 米，深 10 至 40 公分。从黎巴嫩一侧进入村庄的唯一合法通道需经过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小桥上设立的固定检查站。在村里看到的物资、尤其是水泥数量超乎寻常。该村似乎是走私贩运活动的中转点。

133. 村内没有黎巴嫩武装部队哨所，因此，从叙利亚一侧进入该村遇到的阻碍比较少。有一条小道连接边界两侧，在小道距离小溪很近的地方可以看到一些叙利亚军事哨所。小道显然得到频繁利用。在内侧可以看到几个黎巴嫩武装部队观察所，这是第二道控制线。在选择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边界安全。

有公路通往 Haouch Beit Ismail 镇边界的地方(地点 V)

134. 平地的一条公路通往边界，但公路被沙墙阻断。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那里设了一个检查站，并建筑了沙袋工事。看到了若干观察所，这些观察所似乎足以监测该区域。所有哨所都可以看到，并筑有轻型工事。

Kaa 过境设施与实际边界之间的区域(Ard el Qamar)(地点 VI)

135. 该区域东南面是山丘，西北面是 Assi 河，东北面是界河，西南面是 El Kaa/El Hermel 公路。该区域主要是牧羊和农业区，一条长约 11 公里的铺面公路横贯其间，从 El Kaa 过境设施通往横跨作为实际边界界河的桥梁。区内长期居民约 3 000 人，此外，还有 2 000 名季节性农工。

136. 黎巴嫩武装部队或以机械化部队或以步兵在该地区进行随机巡逻，这是第一道控制线。黎巴嫩武装部队观察所和流动巡逻队将该区域隔离，这是第二道控制线。在区内看到了黎巴嫩武装部队一支 16 人徒步巡逻队，他们非常引人注目，按常见的战斗队形行动。在内地看到了若干黎巴嫩武装部队观察所，这是第二道控制线。在选择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Kaa 设置过境设施距离实际边界 11 公里，因此，该区域是越境或作为非法越境者停留区的适当地点。

前黎巴嫩山脉以东黎巴嫩地区(Jabal Lubnan Al Sharqi)(地点 VII)

137. Tfail 村形成一个伸入叙利亚境内的小区，从黎巴嫩一侧仅能以四轮驱动汽车进入，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侧则可以轻易地通过正常公路进入。通往海拔 1 500 多米山脉东面的石子路向下延伸，进入较平坦的高原。小区山地仅用于牧羊，而平地则主要用于水果生产和农业。

138. 除进行次数非常少的随机巡逻外，黎巴嫩武装部队基本上未控制该地区。不存在第一道控制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车辆和人员来往以及用品和商业流通都未受黎巴嫩当局的阻碍和控制。设在山区的观察所将该地区隔离，这是第二道控制线。在黎巴嫩一侧通往山区的主要公路上设立了检查站，这是第三道控制线。

139. 评估小组沿着一条公路进入该小区，路上，在 Ham 村北缘看到了一个检查站。这是一个常设检查站，有轻型工事，配备了装甲运兵车。在走过山脊时，评估组看到黎巴嫩武装部队俯瞰公路的两个固定观察所。评估小组返回时走了另一条公路，没有看到任何观察所。在这条路上看到的第一个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存在是一个检查站/营地两用设施，但该设施位于山脚下的 Ham 村。

140. 这条公路被用来进行非法越境活动，下述事实似乎证实了这一点：评估小组从小区返回时看到，一辆载有燃料桶的汽车被弃置在路边，一辆汽车在我们走近时离开公路，进入树林，第三辆汽车被护送我们的国内治安部队拦检，这辆车正前往小区，装载了几十个扁平的空容器。

141. 评估小组在小区停留了五个小时，没有看到任何流动巡逻队。该小区处于几乎完全无控制状态，成为非法越境活动的理想中转地和储存地，尤其是因为，Maaraboun 附近巴勒斯坦军事越境堡垒就在小区附近。在选择为数不多的观察所和检查站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

Qoussaya 镇以东巴勒斯坦人越境堡垒(地点 VIII)

142. 巴勒斯坦人的堡垒位于俯瞰 Békaa 谷的 Er Rouss 山脊附近。巴勒斯坦人区从黎巴嫩境内延伸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式边界横贯其中。黎巴嫩当局在巴勒斯坦人控制区没有任何存在，使边界处于无控制状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将边界置于黎巴嫩武装部队视野之外。评估小组未能进入巴勒斯坦人控制区。该区域的完全无控制状态为非法和不受阻碍的越境活动创造了非常理想的条件，评估小组最近从黎巴嫩政府收到的资料记录了这些活动。这些资料与特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相同。

143. 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检查站和观察所封锁了巴勒斯坦人区。在选择检查站和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因为这些检查站和观察所很显眼，筑有坚固工事，配备有装甲运兵车。

Deir el Achayer 镇附近有领土争议的地方(地点 IX)

144. 争议领土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称拥有的飞地，该飞地宽 2 至 4 公里，深入黎巴嫩约 10 公里，其中包括大马士革公路东南面的高地。该飞地目前完全被叙利亚控制，事实上附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5. 黎巴嫩武装部队针对目前的状况作了调整，建立了一个包围控制线，沿控制线建立了有坚固工事、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阵地。这些观察所很显眼，具有威慑性，在选择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

Haloua 巴勒斯坦人越境堡垒(地点 X)

146. 地点 IX 有争议区附近的巴勒斯坦人堡垒位于从 Haloua 通往大马士革公路的谷地和附近的高地。该堡垒从黎巴嫩境内向东北延伸，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土，正式边界横贯其中，该堡垒区在东南面与（地点 IX 的）争议区接壤。

147. 黎巴嫩当局在巴勒斯坦人控制区没有任何存在，使边界处于无控制状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处于黎巴嫩武装部队视野之外。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检查站和观察所封锁了巴勒斯坦人区。这些检查站和观察所很显眼，筑有坚固工事，配备有装甲运兵车和坦克，在选择检查站和观察所位置时，考虑得较多的似乎是保卫领土，而不是确保边界安全。评估小组未能进入巴勒斯坦人控制区。

148. 该区域的完全无控制状态为非法和不受阻碍的越境活动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从空中评估从 Arida 过境点到 Rayak 的边界及其附近地区(地点 XI)

149. 为了充分了解地形的千变万化性质,评估小组乘坐黎巴嫩空军提供的直升机进行了一次空中评估。飞机沿北部边界飞行,从 Arida 向东至 Bokayaa 过境点,然后沿边界线转向东南,至 Kaa。评估小组从 Kaa 沿前黎巴嫩山脉西坡向西南飞行,至 Baalbek。在 Baalbek 南面,飞机与边界线保持一定距离,避开了 Maaraboun 和 Qussaya 的巴勒斯坦军事堡垒。

150. 整体而言,空中评估证实了评估小组在地面观察到的情况,特别是证实了在边界控制方面存在的困难。空中评估还非常明确地证实,地形千变万化,为非法越境活动创造了许多可能的进出路径。看到了许多可通四轮驱动汽车的过境路径。有许许多多的山谷、干枯河床和山路,为非法活动制造了许多机会,沿边界或在边界附近设置的固定观察所无法遏止这些活动。

151. 与此同时,空中评估还显现了空中边界监测的长处,因为直升机机组人员和评估小组多次发现适合非法活动的地点或备选点,从地面很难发现这些地点或备选点。如果这次评估是边界安全巡逻队进行的,就会呼叫拦截发现的若干可疑车辆和活动。评估小组甚至发现了直通山下黎巴嫩低地、贩运燃料过境的固定管道。

3. 部分评估、分析和结论

152. 业务上显然缺少合作和协调。合并几个机构的能力似乎并不是一种理想的选择。所有机构似乎都自成一体,并不积极寻求联合行动或规划,因此丧失了协同增效的可能性。特别是缺少基于联合规划的联合行动丧失了许多机会。因此,需要建立一种制度,确保各机构在业务上发挥集体能力。

153. 没有联合收集和分析情报,因而不能除其他外根据从各有关机构收集的各种情报和信息确定有利的行动目标。军事情报机构似乎已成为主要情报来源,偶尔与其他机构交流情报,但是它仍依靠自己的情报加上其他情报部门愿意向它提供的情报。确实需要建立一个共同的情报和分析单位,以确保信息和情报不丢失或不存错地方。

154. 黎巴嫩武装部队显然缺少人力资源,这迫使它把边界防卫排在边界安全之前。特别明显的是,大多数人员都用于防守固定防御阵地而不是用于着重打击非法边界活动的迅速和灵活的流动巡逻。由于黎巴嫩武装部队承担多重任务,它显然力不从心,在主动出击或应对更大安全威胁时尤其如此。

155. 海关旅兵力配备不足。海关旅的适当兵力为 2 635 人,而实际兵力仅有 1 320 人。这种短缺明显限制了海关旅的行动能力。

156. 保证绿色边界安全是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新任务,并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军事任务。在把熟悉的军事学说改用于新的任务,即负责防止绿色边界的非法越境

活动时，黎巴嫩武装部队遇到不少问题。虽然黎巴嫩武装部队在现有条例下似乎尽了最大努力并且其人员似乎也保持了警惕性和观察力，但是其部署的人员最适合传统的作战局面。缺少资源很可能也起了作用。

157. 这样，黎巴嫩武装部队实际上采用军事学说解决民事问题，同时向人民和部队成员发出一个信号，即主要优先事项是保卫领土而不是防止武装走私活动。这个优先事项也许可以理解，但是它同时也妨碍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其他边界安全机构重点处理走私问题。因此，为确保边界管制的高效率，需要把重点从军事学说转到民事边界管制上来。

158. 许多合法和半合法的近边界和越境活动加上“可接受”的走私活动模糊了边界的状况，从而难以区分商业走私和军火走私等严重非法越境活动和其他的活动。需要把合法、半合法和已接受的走私活动与比较严重的边界犯罪活动区分开来，以便把后者列为更加醒目和可识别的目标。

159. 必须通过社会经济项目消除小规模走私者因边界警戒加强而失去收入和生计的困境。如果没有这些项目，消除或减少这类特殊往来将继续模糊越境活动状况，特别是边界安全机构很可能继续保持目前对这些特殊活动视而不见的趋势。结果，不消除或减少这种社会经济困境将继续成为边界有效安全的障碍。

160. 参与绿色边界安全工作的所有机构都缺少充足的装备。而缺少适当的装备就不可能保质保量地进行适当的边界监测。既要确保这些机构得到更好的装备，又要确保这些装备与边界安全工作相适应。特别需要的装备是适合夜间观察和行动的监测设备，以及增强巡逻机动性和减少可见性的四轮驱动汽车。采用可靠的通信系统就能进行小型和轻装单位巡逻，而不需要依赖部队人数。

161. 越境合作明显缺乏。黎巴嫩机构与叙利亚同行没有进行业务一级的合作。边界两边的边防机构只有进行合作，才能实现最佳的边界安全管理。而没有这种合作明显阻碍了边界安全的改善。

162. 即使考虑到有关机构不得不在困难条件下行动的因素，打击军火走私活动没有取得成果还是令人担忧。它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目前和计划中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效果。这表明，不论是何原因都需要寻求一种解决办法，通过确保执法机构的完整性，大幅度提高军火走私被察觉的风险。

163. 结论一定是，四个机构负责绿色边界安全的现有安排并没有实际的替代办法。因此，应当不断努力利用现有模式并继续进行这些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强化工作。

164. 另一方面，现有的安排难以改变；要想较快地进行改善，应当寻求其他解决办法。一种解决办法可以是建立多机构流动特遣队，与现有的安排同时运作，但是更加着重打击军火走私活动。其任务是根据随军联合情报和分析小组的目标

辨认分析，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开始定点行动。它将结合现有四个机构的最佳能力，并得到一小组国际边界安全顾问的增援。

165. 该特遣队成员必须了解边境安全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文件管制、海关程序和策略手段。该特遣队应拥有采取特殊行动的高度技能和适当装备，具有高度机动性，包括空运能力和四轮驱动汽车。应通过适当的指挥和控制机制确保特遣队高度的独立性和廉正。联合情报和分析小组应当向现有的所有四个机构提供信息。一支小型和高效的特遣队将提高发现军火走私者的几率，从而总体上对军火走私者产生威慑作用。还有，如果将来作出建立专门边界防卫机构的正式决定，多机构特遣队可以为些提供坚实的基础。

166. 必须采取若干措施，以区分合法和非法边界或近边界活动。目前把边界和边界附近的各种往来混合在一起造成分辨非法活动非常困难。为了减轻黎巴嫩武装部队耗费人力的边界监测任务，同时增强边界监测的效率，应大力加强边界安全专用高科技装备，通过采用直升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强化空中监测能力。

C. 结论

167. 在黎巴嫩最近的历史上，叙利亚边境的边界安全是所有安全机构的一项新活动。黎巴嫩安全机构已经采取大量措施，主要是在这个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打击这段边界上的军火走私活动。安全机构非常了解其同第 1701（2006）号决议各项规定有关的职责的性质。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是目前的边界管制战略、地貌特征、现有装备和培训的状况以及官方过境点的检查程序和基础设施都有可能让军火通过边境线走私而不被察觉。然而，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要指出的是，即使在不利的环境下，现有的资产和装备也应让人们合理地期待更成功地发现越境武器走私活动。贝鲁特机场，尤其是贝鲁特海港检查旅客和货物的控管效率都较高。

168. 边界地区驻扎的巴勒斯坦武装营地构成边界安全概念和落实综合边界安全系统的重大障碍。此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划分不完整给边界有效控制造成进一步的困难并降低边界安全机构在没有明确划界地区进行干预的积极性。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一项政治协议。然而，绿色边界安全的这些障碍不应当掩盖目前很容易就能把武器和有关材料隐藏在合法的卡车货物中通过陆地主要过境点而不被察觉的现状。

169. 虽然边界安全机构已经开始在控制边界方面进行合作，但是他们对合作的理解目前多数情况下仅限于间接的信息交流及责任和任务区的划分，远未达到执行综合边界管理基本内容的程度。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在下文第五节提出的大部分建议都是如何确保在短期内提高现有部队的一体化水平和效率，并着眼于在较长时期中建立专门的边界管制机构。加强边界安全各个方面的管理必须伴随为依赖小型走私收入的家庭提供替代收入的社会经济方案。

D. 评估维持和平行动部派出的专家团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170.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在访问期间，分析了 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 3 月派往黎巴嫩的边界警察专家的调查结果并把其内容酌情纳入本报告。总体而言，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认为专家团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仍部分或全部有效。

概念和程序

171. 综合边界管理概念的落实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负责边界安全的四个机构仍然各自执行本身的授权任务，没有多少协调，更没有什么合作。综合边界管理行动概念未获得部一级核准，它仅在由德国牵头的北部边界试验项目所促使和与之联系的工程中得到部分实施。边界过境点机构的行动和程序没有进行任何协调。

172. 边界安全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构想在管理一级取得了一些进展，边界安全联合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且在宣传这种概念。但是在地方指挥官一级，特别是在业务一级，还没有协调或合作的明显迹象。各机构之间没有或很少进行合作或联合行动，特别是在先期规划方面。

173. 信息和情报分享根据每个机构评估信息是否属于另一个机构职责范围而定。信息和情报流动仍然几乎是完全纵向的，因而高度集中。

174. 把过境点机构搬迁到更靠近实际边界的工作正取得缓慢进展。虽然阿布迪埃、卡阿和马斯纳都有搬迁计划，但是所有计划都处于最后规划和资金筹措阶段。甚至原计划 2007 年 7 月初运作的博卡亚阿过境点也离实际边界有一段距离，向边界搬迁的各种计划尚未作出决定。

175. 过境点标准作业程序的拟订和出入境旅客设施的重建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装备

176. 贝鲁特海港的主雷达在 2006 年冲突中损坏后，还没有得到更换。海港护照管制工作人手获得补充并得到了改进，安装了基本的文件检查设备。

177. 贝鲁特国际机场的护照管制部门已收到基本的文件检查设备。不过，只有主管可以开机，这样一项程序要求限制了检查设备的效益。人们看到女关员人数增加，认为她们的人数是充分的。货运终端现在安装了一台（相当老式的）X 光机，作为人力检查的补充。

178. 所有过境点现在都安装了护照核查机。马斯纳过境点计划的集装箱扫描机现在仍没有安装。这台扫描机临时用于贝鲁特海港，等待马斯纳的地基工程完工。海关总署说，工程的资金还没有拨出。

培训

179. 关于边界问题的一般培训还没有进行。各机构大多数代表似乎在等待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支助。由于在场的关员都充分了解护照核查设备，显然已进行了这种设备的一些在职培训。

一般意见

180. 总体而言进展似乎相当缓慢。各机构管理一级已表明加强边界安全的意愿并且对协调和合作原则以及综合边界管理概念的好处达成了共识。但是在较低级指挥层或在基层迄今为止还得不到多少信息，也看不到有关措施在执行。

181. 拖延的因素似乎是不愿意在评价北部边界试验项目之前，在边界安全方面采取新的措施。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和本报告中的一些建议都不难执行，不需要外部支助和大量筹措资金，不需要机构改革，也不必等待试验项目的结果。

五. 主要建议

182. 根据上述评估，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

建立一支以打击军火走私活动为重点的多机构机动部队，目的是通过其情报和迅速拦截能力确保有效收缴军火。另一个目的是作为其他边界安全机构的榜样以及作为将来边界防卫专门机构的平台。

建议 2

在上述多机构部队中建立情报与分析部门，该部门能够从四个机构获得与边界安全有关的所有情报，进行分析并向四个机构和多机构部队提供已查明的很可能进行逮捕的目标。

建议 3

以下单位部署国际边界安全专家：

(a) 多机构部队和所属情报与分析部门；

(b) 四个机构中的各级部门，尤其是业务部门，以便对非军事边界安全问题 and 已进行培训的后续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c) 由国际顾问和黎巴嫩边界安全机构代表组成的咨询秘书处，它将收集、分析和分发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建议 4

作为长期战略的一部分，建立边界防卫专门机构，以便把边界安全执行工作合理化，以一个机构收集所有的专门知识、信息和情报，特别是把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保安总局的资源用于执行其传统任务。

建议 5

通过以下方式全面和绝对控制过境点：

(a) 建立过境点标准作业程序，包括人员、车辆和货物在控制区内流动的条例；检查遵守情况的标准化强制措施；反腐败机制等；

(b) 落实一地控制思想，即有关机构在一个地点联合实施对人员和货物的各方面管制；

(c) 在控制区周围建造围墙；

(d) 根据情况重新设计建筑物地点和布局。

建议 6

采取措施，区分合法和非法的近边界或越境活动，目的是建立透明和清晰的环境，包括：

(a) 在边界附近地区封锁尽可能多的越境公路、支线和小道；

(b) 设立专用过境点，建立过境社会流动机制；

(c) 增加合法过境点数目，酌情建立若干往来和社会流动量不大的小型过境点；

(d) 在商定的边界线上作出明显的标记；

(e) 把过境点机构搬迁到实际边界上；

(f) 通过向小规模走私者提供替代收入的社会经济方案，破除走私的习俗，以减少走私人数。

建议 7

为四个机构及所属各级机构建立培训方案，如可能，利用或学习包括其他主题在内的北部边界试验项目的培训内容，把边界安全的概念和学说转变成受训者高度专业化和熟练的文职办法：

(a) 跨机构管辖权；

(b) 搜查技能和炸药制造成分的知识；

- (c) 外形描述技术、情报收集和风险分析；
- (d) 合作、协调和综合边界管理办法；
- (e) 非军事边界安全战术技能；
- (f) 综合边界管理的概念培训，包括在黎巴嫩境外学习。

建议 8

继续和加强所有机构的边界专用设备，以便除其他外提高效率和发挥力量倍增作用：

- (a) 适合于夜间观察和行动的监测设备；
- (b) 适合于空中监测的监测设备（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直升机）；
- (c) 四轮驱动汽车，以确保巡逻机动性更强和更不易发现；
- (d) 可靠的通信系统，以便能够用小型和轻装的队伍巡逻，而不必依赖部队人数；
- (e) 某些过境点的货物扫描机、手提式金属探测器、密度和炸药探测器；
- (f) 增加基本和先进的文件检查设备；
- (g) 炸药探测警犬和警犬巡逻。

建议 9

提升信息技术的能力和作用：

- (a) 提升现有的数据存储能力；
- (b) 改进或建立机构间计算机化的信息交换；
- (c) 实施集中登记系统，收集身份证和护照持有者的指印。

建议 10

建立专业人员成绩突出者奖励制度。

建议 11

与叙利亚同行，特别是在业务一级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边界安全管理共同努力，保证边界安全和防止非法越境活动。

附件一

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访问和会议清单

2007年5月27日，星期日

抵达贝鲁特

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会晤：

- Ashraf Riffi 少将，国内治安部队负责人，边界安全委员会负责人
- Milos Strugar，联黎部队民政/政治事务主管
- Geir O. Pedersen，秘书长黎巴嫩问题个人代表

2007年5月29日，星期二

会晤：

- Wafic Jezzini 将军，安全总局局长
- Assad Ghanem 将军，海关总署署长
- Siham Harakeh 将军，安全总局
- 边界安全委员会

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

会晤：

- Michel Sleimann 将军，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
- 德国试点项目小组，Detlef Karioth 将军
- 非正式捐助者协调小组

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访问：

- 贝鲁特港口，港务局长 Hassan Kraytem
- 贝鲁特机场

2007年6月1日，星期五

访问：

- Kaa 边界过境点

- 靠近 El Qasr 的绿色边界点 (地点 IV)
- Haouch Beit Ismail 的绿色边界点 (地点 V)
- EL Qaa 和 Beit Hira 之间的绿色边界点 (地点 VI)

2007 年 6 月 2 日, 星期六

访问:

- 靠近 Qoussaya 的绿色边界点 (地点 VIII)
- Masnaa 边界过境点
- 靠近 Deir el Aachayer 的绿色边界区域 (地点 IX)

2007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一

访问:

- Masnaa 边界过境点
- Bekaa 和 Chtaura 省省长 Antoine Suleiman, 地点 Zahle
- 海关总署 Bekaa 地区区域主任 Fouard Harb, 地点 Chtaura

200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二

访问:

- Arida 边界过境点
- Aarida 和 Tell Bin 之间的绿色边界地区 (地点 I)
- Aboudieh 边界过境点
- EL Abboudiye 附近的绿色边界点 (地点 II)
- Bokayaa 边界过境点
- Sahlet el Bqaiiaa 凸出地区东部的绿色边界地区 (地点 III)

2007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会晤:

- 总理高级顾问 Mohammad Shattar
- 秘书长黎巴嫩问题个人代表 Geir O. Pedersen

2007年6月7日，星期四

会晤：

- 海关总署署长 Assad Chanem，地点贝鲁特
- 海关总署审计和反走私司，Ahmad Naser 司长，地点贝鲁特

2007年6月8日，星期五

访问：

- 北部边界试点项目执行部队，Hamid Iskandar 上校，地点贝鲁特国防部

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

会晤：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保护干事 Ayaki Ito
- 德国试点项目小组，Detlef Karioth 将军

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访问：

- 在 Jabal Lubnan Al Sharqi 凸出地区的绿色边界点（地点 VII）
- 靠近 Haloua 的绿色边界点（地点 X）

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

会晤：

- 民用航空总局，Hamdi Shawk 局长
- Ashraf Riffi 少将，国内治安部队负责人，边界安全委员会负责人

2007年6月14日，星期四

会晤：

- 非正式捐助者协调小组
- 边界安全委员会
- 福阿德·西尼乌拉总理

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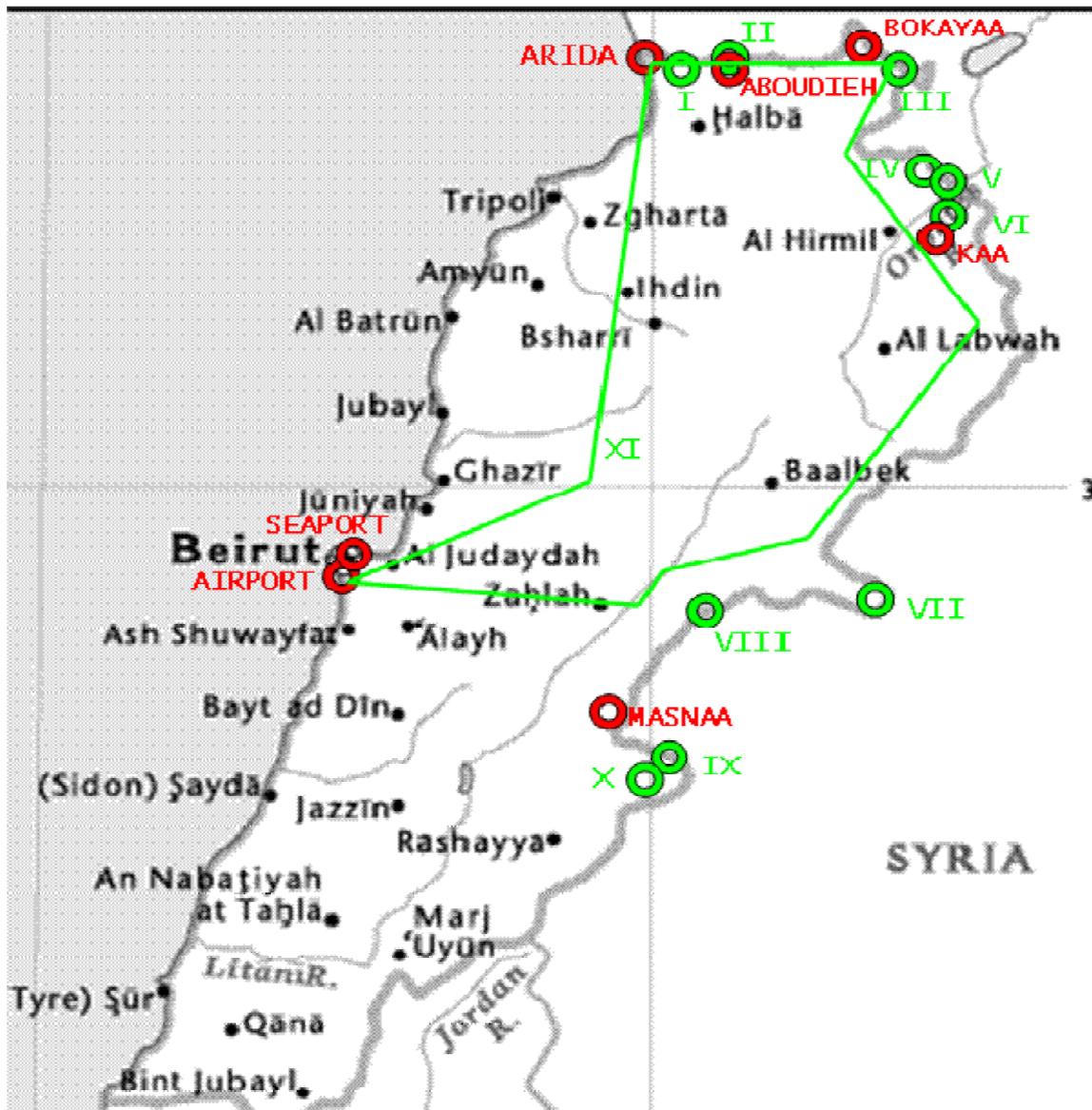
- 从空中对 El Aarida 和 Rayak 之间的绿色边界（地点 XI）进行评估

2007年6月16日，星期六

- 离开贝鲁特前往纽约

附件二

边界过境点和实地访问地图



-  边界过境点
-  绿色边界地点实地访问
-  空中边界评估路线

附件三

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职权范围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4 段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同一决议第 15 段概述了各国应采取的防止向除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批准的实体或个人以外的任何实体或个人供应武器或其他军事援助的措施。

2.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6/52) 中，安理会回应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 日给主席的信 (S/2006/933)，注意到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请求于 2006 年 9 月派出的联合国边境警察专家组作出的结论，邀请秘书长对边界沿线局势作出进一步的独立技术评估，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3. 秘书长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有关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报告 (S/2007/147) 中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边界警察专家组第二次访问黎巴嫩，并注意到该专家组认为，由于提供给黎巴嫩相关当局的关键装备和基本训练缺乏，因此依然无法开展认真努力，以妥善守卫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陆地边界。秘书长呼吁向黎巴嫩当局进一步提供紧急援助，特别是加强边界安全能力，并欢迎德国政府在这方面正在提供的双边援助。

4. 秘书长还建议安理会考虑支持进一步的步骤，例如一个独立评估团，以确保充分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包括武器禁运。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7/12) 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评估整个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局势的意图，并邀请他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评估团，以充分评估边界的监测情况，并向安理会报告其研究结果并就此提出建议。

任务

5. 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与黎巴嫩所有有关当局进行密切联络，包括最近任命的边界安全委员会及其成员机构（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国内治安部队、安全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可能需要访谈的其他有关方面，评估小组应充分评估当前边界安全并对绿色边界（包括其官方过境点）进行监测。

6. 评估小组将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措施和援助战略的具体建议，从而加强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约 320 公里的边界全线的安全。

7. 评估小组将审查所有上述机构的作用，并特别关注当前的国家海关和边境监测能力以及安全和海关机构遵照第 1701（2006）号决议在加强其边界控制方面的进展，并找出阻碍有效加强控制的主要因素。

8. 评估小组将分析边界警察专家组前两次访问黎巴嫩（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 2 月）的调查结果并借助其建议，重点是设计一个综合边界管理项目以及可能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与上述机构和目前正在该国北部地区进行一项增强边界安全的双边援助试点项目的德国专家开展密切磋商。

9. 评估小组还将与前述德国小组和上述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制定一套边界入境点标准，其中包括有关重建和翻新边界沿线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议。

主要活动

10. 为该评估小组建议的主要活动应包括：

(a) 与相关黎巴嫩安全机构、联合国、双边合作伙伴和其他有关各方会面，讨论并调查各方面的努力，以确保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安全；

(b) 访问和视察绿色边界沿线多个地点以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官方过境点；

(c) 审查现有的安保安排、黎巴嫩有关当局使用的各类设备以及官方过境点正在使用的其它官方案序；

(d) 与之前的边界警察专家小组、德国的有关专家和其他提供边界安全评估或技术援助的各方进行密切磋商，以作出任何有关提供援助、培训和设备来加强边界安全的建议。

11. 具体来讲，建议评估小组在黎巴嫩与黎巴嫩政府保持紧密联系，并应为此目的与各对话者会面并保持联系，其中包括：

(a) 总理、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和其他相关政府官员；

(b) 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

(c) 国内治安部队负责人、安全总局、军事情报机构；

(d) 黎巴嫩警察总长和其他边界服务机构（海关和移民局）首长。

资格和任命

12. 评估小组由秘书长任命，规模较小并包括高级边界安全、警察和海关以及军事专家。他们将全职受雇于联合国，时间最长为两个月。可以从会员国为此任务借调拥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专家。联合国人员（现任或前任）也可酌情提供援助。

13. 所有评估小组成员都应具有联合国任务专家身份。他们在任务期间将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将受到大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第 56/280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管辖。

后勤和支助

14. 政治事务部将担任牵头部门，支持该评估小组的工作并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机构，尤其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磋商。

15. 黎巴嫩当局、联合国驻黎巴嫩或该区域其他地区的有关机构和特派团将支持该小组，提供所需的后勤和安全援助，并为所需的所有交通和旅行提供便利。

与黎巴嫩政府的合作

16. 黎巴嫩政府应确保小组成员及其秘书处在黎巴嫩境内的行动自由。

17. 黎巴嫩政府应确保小组成员及其秘书处部署在黎巴嫩期间的安全。

18. 小组应得到黎巴嫩政府，特别是职权范围中提到的政府机构的全面合作。黎巴嫩主管当局应陪同小组进行实地访问。

19. 黎巴嫩政府应 (a) 给予小组成员《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黎巴嫩为缔约国) 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联合国任务专家享受的特权和豁免、便利和免除管制；(b) 给予小组秘书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联合国官员享受的特权和豁免、便利和免除管制。

报告

20. 在实地访问结束两周内应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小组调查结果（包括选择方案、建议和下一步行动）的详细报告。

供资

21. 该小组的经费应来自秘书长的意外及非常预算账户，须经秘书长批准。